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真视通”）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胡小周、王国红			
提议理由：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035,824.11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6,945,309.86元后，减去本年度对股东分配的24,193,950元，加上公司2015年结转未分配利润数185,292,990.50元之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223,189,554.75元，资本公积金余额274,857,333.90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2016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00	10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	---

注：公司在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包括：

(1) 经2017年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年1月24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最终确定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4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5.88元，授予日为2017年2月27日。截至2017年4月5日，本公司已收到授予对象缴付的认购款，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2017年1月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激励对象姜子星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所涉及的第一期可解锁份额的20%（4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08元/股。截至2017年4月5日，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正在办理中。

根据上述股份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将在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0,646,500股的基础上变更为80,800,100股。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因此，该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及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多媒体视讯行业是一个融合音视频技术和IT技术的高新技术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范畴。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再次强调将“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拓展网络经济新空间”作为重要的战略发展

方向，明确提出要“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到2020年，力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总产值规模超过12万亿元。”。

(2) 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战略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及与之相关的信息技术业务领域，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信息技术及多媒体视讯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主要提供商之一，在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多年来，公司坚持不断创新，不断提升技术和业务实力，不断拓展上下游业务链，业绩保持稳步增长。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448.64万元，同比增长12.10%，比2014年增长了36.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3.58万元，同比增长14.98%，比2014年增长了47.76%。

未来公司将围绕三云、三+、三平台的业务发展战略，继续努力打造核心技术，立足应用前沿，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方案创新、应用稳定、体验良好的信息技术和多媒体视讯综合服务与解决方案。

(3)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匹配

经审慎评估，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能实施，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扩充股本规模，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本次议案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国红先生，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瑞良先生，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马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吴岚女士，监事会主席马东杰女士承诺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副总经理罗继青先生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数不超过66万股。副总经理李拥军先生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数不超过66万股。监事杨波先生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数不超过24.5万股。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上预计减持公司股数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646,500股增加至 161,600,200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最终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2017年1月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激励对象姜子星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所涉及的第一期可解锁份额的20%（4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08元/股。截至2017年4月5日，相关股份注销

登记正在办理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时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中的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在该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向交易所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

